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591320247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诚信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诚信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诚信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诚信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大中型客车维修，大中型货车工程车维修，小型车辆维修，整车修理	-	-	-	1	次	16382.75	16382.7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382.75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柒角伍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交行长春分行龙兴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100064001800027104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